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
项目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7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进行考核并出具报告	完成率100%	完成率90—100%	完成率80—90%	完成率80%以下
成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海口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但不足90分	考核得分70分及以上但不足80分	考核得分不足70分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一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 层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888.7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888.7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65.776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8888.77	市县财政	8888.7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钟振川	副局长	市园林环卫局	94	钟振川
刘晓华	固废科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3	刘晓华
路晓庆	固废科科员	市园林环卫局	94	路晓庆
柳道武	固废科办事员	市园林环卫局	95	柳道武
合计			94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钟振川

2020年 6月 11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用途：为规范海口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保障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委托第三方对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进行监管考核，范围包括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主要考核内容为末端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管理、环保达标排放、安全生产指标等，并形成监管考核工作月报。

3.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对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进行监管考核，范围包括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主要考核内容为末端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管理、环保达标排放、安全生产指标等，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线设备和设施、厂内环境、卸料平台、垃圾进厂、进出厂计量、焚烧工况、停产检修及起停炉、锅炉及汽轮机维检、环保耗材、环保排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渗沥液处理、飞灰炉渣的稳定化处理和外运、填埋、无害化处置、厂区及厂界噪音、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管等，并形成监管考核工作月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只对用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费用 365.7768 万元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第三方考核机构每月进行考核并出具报告。

效益指标：规范海口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 号），下达 2019 年度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8888.77 万元，批复到位资金 8888.77 万元，计划用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费用 365.776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已拨付资金为 365.7768 万元，到位率 100.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安排预算 365.77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5.776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237.754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09.7330 万元预付款及进度款 128.0219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由我局组织实施，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我局与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督考核服务合同》执行。每笔资金的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由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会计核算工作，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9年5月6日至13日，我局委托海南众益招标有限公司对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服务项目进行全国公开招标采购，投标公司向招标代理公司海南众益招标有限公司投递招标申请书；

5月27日，组织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开标；

6月5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公示；

6月17日，我局与中标单位：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服务合同》；

6月18日，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开始驻厂监管。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我局开展实施并监督，协调中标

企业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联系，协助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督考核，监督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实施。

2. 自现场服务满一个月起，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考核报告于我局提报验收，年度报告提交日期为年度第 12 个月度报告提交截止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之前，我局于接获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我局超过 10 日内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通过。

3. 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我局必须在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下达书面改正通知书，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则须于接获我局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并重新提报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安排预算 365.77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5.776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237.754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09.7330 万元预付款及进度款 128.0219

万元。项目支出在预算控制的范围内。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安排预算 365.77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5.776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237.754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09.7330 万元预付款及进度款 128.0219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为日常监管,监管期限为一年。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结束。项目已完成 10 份《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考评工作月报》、10 份《海口市末端处理其他设施第三方监管月报》、1 份《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第三方监管考核工作年报(201901-201912)》。剩余 2 份《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考评工作月报》和 2 份《海口市末端处理其他设施第三方监管月报》将在 2020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为日常监管,监管期限为一年。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结束。项目已按期完成 10 份《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考评工作月报》、10 份《海口市末端处理其他设施第三方监管月报》、1 份《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第三方监管考核工作年报(201901-201912)》,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项目完成质量: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一方面可以减轻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压力、降低监管成本，一方面可以提高设施运营的可靠性、有效性、合规性，避免或降低市场化经营对政府和公众的潜在风险，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进行，2020年6月份项目到期后我局可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监管单位继续实施该项目。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将是持续的。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度，我局负责的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监管考核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8分。

此外，中标企业还提供技术、法律、财务、安全等方面的延伸咨询服务，如常规的焚烧发电技术、填埋技术咨询、BOT/PPP合同条款解释、信息公开、垃圾处理补贴调价、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延伸咨询。

整体说来，该项目一方面确实减轻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压力、降低监管成本，另一方面帮助提高了设施运营的可靠性、

有效性、合规性，避免或降低市场化经营对政府和公众的潜在风险，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进行监管考核，范围包括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主要考核内容为末端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管理、环保达标排放、安全生产指标等。其中，对垃圾焚烧电厂采取全年无休每周7天×8小时驻厂监管方式，对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仍沿用每月定期考核方式。

(二) 按照当前项目监督考核情况反映，海口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及粪渣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监管考核频次为每月各1天，监管频次不高，下一步将加强上述三厂(场)的监管力度。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末端设施的监管过程，与各运营方之间的沟通、各运营方之间的协作与沟通尚有提升空间，上下游工艺系统之间的协调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